

法制史笔记连载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7_c80_227638.htm 八．总结清朝的法律制度（包括法制指导思想、立法概况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）

（一）法制指导思想：1．详译明律，参以国制。2

．尚德缓刑。（二）立法概况 1．《大清律例》。《大清律例

》前的 大清律例集解附例 是对明律的翻版。 大清律例

制于乾隆年间。它标志着满族吸收汉文化的基本完成。

大清律例 的结构形式、体例、篇目与 大明律 基本相同

。共分例律、等七篇。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

。2． 五朝会典 。“五朝会典”包括 康熙会典 、

雍正会典 、 乾隆会典 、 嘉庆会典 、 光绪会典

。康嘉乾雍光（康家钱用光）。 五朝会典 遵循“以典为

纲，以则例为目”的原则。典、例固定。“则例”是清政府

对中央（不是地方）各部门的职责、办事规程而制定的基本

规则。3．针对少数民族的法规。包括 蒙古例 、 回例

、 番律 、 苗例 、 西宁番子条例 等。清政府设

置理藩院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机关，下设理刑司，受理

少数民族地方机构不能决断的死刑案件。（三）刑事法律制度

1．罪名 2．刑罚：明、清恢复了枭首示众之刑。（1）清朝

例律中明确规定了应处枭首示众的罪名。（2）清朝对死刑

有一种独特的制度，即死刑斩、绞分立决和监候（来年秋天

再审）。（3）清朝仍用刺字刑。（4）充军刑。清朝的充

军刑作为流刑的加重刑。（5）发遣刑。清朝的发遣刑包括

徒罪以上的文武官员。（6）枷号。清朝对一些伦理性犯罪

及风化犯罪，附加“枷号”。3. 刑罚适用原则。清朝“重其所重”体现得更充分。（1）大清律例全部继承了“十恶”制度。基本仿照明朝。（2）清朝统治者认为“弭盗按民，乃为治之首务”。（3）清朝对文字狱比附大逆定案。（四）民事法律制度1. 所有权：强调“先占原则”。2. 债权：须第三人附署。有中人、保人。（五）诉讼法律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